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1日至2026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756171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11日

商 标

茶莎白
Cha Sha Bai

申请人 佛山蒙太古优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（虫雷）岗街景四号楼（东方银座）二层205A室（住所申报）

代理机构 苏州博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茶馆服务；提供网络订餐服务的餐馆；调酒服务；果汁吧；外卖餐厅服务；咖啡馆服务；咖啡馆；酒吧服务；茶馆；流动饮食供应